

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師資培育生修習暨輔導作業要點

102年9月18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5月14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1月21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6月16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年9月7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年3月13日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為提升師資培育生(以下簡稱師資生)素質，保障畢業後師資生師資品質，特依據「中華民國100年10月12日教育部臺中(二)字第1000184454號函」及「中華民國102年01月24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20014473B號函」之規定，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師資培育生修習暨輔導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師資生，係指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規定，為本學系修讀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生，其入學資格及修業年限，均依大學法之規定。

三、錄取名額：依據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本系師資生名額分配錄取。

四、本系大學部一年級新生取得師資生資格，有以下3種方式：

(一)參加本系卓獎生甄選。

(二)依中華民國100年5月10日教育部臺中(二)字第1000079973號函及中華民國101年5月8日臺中(二)字第1010061085號函之規定，符合其規定者(如原住民、僑生等)申請報部核准，得取得外加增額之師資生。

(三)新生修習一年級課程後本系辦理甄選，其甄選名額須扣除(一)錄取人數，剩餘名額採以下方式甄選：

1. 筆試70%、第一學期成績30%。

2. 考試科目：教育概論、數學。

3. 正取生在本系網頁公告錄取名單，一週內如欲放棄師資生資格者，應填寫「師資生資格放棄」申請表，本系依備取順序進行遞補作業，錄取之備取生應於收到錄取通知3日內完成報到手續。

五、本學系師資生修習學程相關規定：

(一)應具備之基本能力與成績標準

1. 英語文能力

本學系師資生應於大四第2學期結束前通過本校英語能力檢定之規定門檻(依本校提升日間大學部學生英語能力實施辦法之規定)。

2. 資訊能力

本學系師資生應於大四第2學期結束前通過本校資訊能力之規定門檻(依本校提昇學生資訊能力實施辦法之規定)。

3. 成績標準

(1)學業成績：本學系師資生於修業期間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應達75分(含)以上；惟可依學生學分修習狀況等特殊考量調整之。

(2)本學系師資生於修業期間每學期操行成績標準應達80分(含)以上。

(3)本學系師資生於大一修習服務學習相關課程之成績應達75分(含)以上。

(4)本學系師資生至少應參加1學年(含)以上校內社團活動(應檢附所屬社團簽證之校內學生課外活動護照證明，交由本學系登錄列管)。

另本系公費生與卓獎生應具備之基本能力與成績標準，分別依據「國立嘉義大學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師資培育公費生輔導計畫」、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國立嘉義大學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要點」其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學系師資生應依據本系課程規劃表及其他修業相關規定修習專業課程。

(三)學分採認與抵免

本系師資生學分採認抵免原則，應依據教育部規定之「國民小學教師師資培育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之相關規定提出申請。

(四)師培資格審核程序

於大四第2學期結束前，由本校師培相關單位進行學程資格審查，確認學生所修習之課程科目符合教育部頒布「國民小學教師師資培育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中所定之國小教師類資格。

六、輔導機制

(一)導生制度

本系提供導生服務以協助師資生相關課程學習的輔導，師資生可依其需要提出申請。

(二)學習預警

學校依學生期中評量結果，提供學生學習預警，對學習成效不佳的學生，知會導師、授課教師、家長等加以輔導。

(三)學習輔導會議

每學期由系主任召集本學系學習落後師資生及相關導師召開「師資生學習輔導會議」至少乙次(得與系所務會議合併舉行)，必要時得邀請其家長列席參與，以共同培育優質師資生。

(四)職涯輔導

辦理模擬教師資格檢定、教師甄試、生涯輔導講座提供學生學習輔導；或轉介心理諮商輔導中心，協助師資生了解職涯方向，並提供轉向輔導。

七、師資生資格之喪失

師資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師資生資格：

(一)智育成績，二年級及三年級累計二學期皆未達75分(含)以上者。

(二)德育成績，累計二學期皆未達80分(含)以上者；或在學期間曾被記大過壹次(含)以上或累計小過叁次(含)以上者。

(三)群育成績，大一服務學習(校園服務)上下學期兩學期成績平均未達75分(含)以上者。

(四)104學年度(含)起入學者，大四畢業前未取得：游泳救生員證(體育署)。

(五)104學年度(含)起入學者，需參加讀書會，大三、大四每學期未達50%出席率者。

上述師資生資格之喪失，須經由本系師資生遞補甄選作業小組決議後確認，並檢附相關資料提報教務處。惟有特殊情形且事實具體者，由本系師資生遞補甄選作業小組決議之。

另本系公費生與卓獎生資格之喪失，分別依據「國立嘉義大學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師資培育公費生輔導計畫」、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國立嘉義大學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要點」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八、依本要點規定而喪失師資生資格者，將依本校相關規定，優先輔導其加修輔系、特定學程或雙主修，若仍不符其能力及性向需求，則將輔導其轉系，惟如仍於本學系就讀，且依本校規定修畢大學畢業基本學分及格者，雖不具師資生資格，惟仍具大學畢業資格。

九、師資生遞補

(一)師資生餘額係指本系各學年度奉教育部核定之師資培育生，經本系該學年度師資培育生甄選後剩餘之名額；以及業經本系甄選錄取之師資培育生，日後申請放棄其師資培育生資格或經撤銷資格後產生之名額；如屬大三、大四放棄師資生名額及入學時之外加名額師資生將不再遞補。

(二)遞補資格

1. 與遞補師資生同年級之學生遞補甄選。
2. 大三、大四生不得參與遞補。
3. 申請師資生遞補者必須同時具備以下三項條件：
 - (1)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 75 分（含）以上。
 - (2)操行成績須達 80 分（含）以上，且無記過以上之處分，並不得有其他違法之情事。
 - (3)繳交線上生涯發展性向測驗結果。

(三)遞補時間

遞補師資生之名額將於申請放棄師資生資格確定之該學期進行公告並於該學年度完成甄選與遞補作業。

(四)遞補方式

1. 遞補甄選項目及方式依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加總後除以學期數的總平均排序，並由甄選委員進行面試，成績由高至低依序錄取，至缺額遞補完畢為止。轉學生僅採計在本系修業期間的學業成績平均。
2. 遞補名額與順序，以該年度遞補甄選有效。

(五)遞補甄選流程

1. 依據該年度師資生缺額，組成師資生遞補甄選作業小組。
2. 小組成員五至七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由系主任遴聘本系專任教師擔任甄選小組委員。
3. 於學期初公告各年級師資生缺額，並由符合第七條第二款規定之學生申請參加遞補甄選。

4. 檢附申請表與成績單正本乙份。
 5. 由遞補甄選小組召集人召開甄選小組會議決議。
 6. 甄選決議結果提交系務會議確認後遞補名單，名單送交師培中心備查。
- 十、具備師資生遞補資格之學生，於畢業前均得依本要點規定，遞補為該學年度師資培育生，並依入學當年度之必選修科目修畢師資生規定之學分。
- 十一、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 十二、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院長核定後自 104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

國立嘉義大學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申請遞補師資生名額報名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班級	
學號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請填經常使用之電子信箱)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請填永久通訊地址)		
申請人簽名			
系(所)承辦人員 審核簽章	前一學期/年操行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均達80分(含)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中一學期未達80分 (含)以上	學業成績總平均： <input type="checkbox"/> 75分(含)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75分以下	初審：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系(所)主任			